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9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9,000 万元、1 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6.8	0.9	18.5	10.3	18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1.3	0.49	4.01	3	4.7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5.4	1	8.255	9.65	16.0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770,870 万元，利润总额 16,224 万元，净利润 8,007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5,754 万元，负债

总额 279,1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7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1,879 万元），净资产 206,636 万元，或有事项 9,988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6,417,808 万元，利润总额 10,862 万元，净利润 6,919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79,146 万元，负债总额 485,5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8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0,190 万元），净资产 193,569 万元，或有事项 15,792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15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32,176 万元，利润总额 964 万元，净利润 202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401 万元，负债总额 38,24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7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249 万元），净资产 10,152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76,247 万元，利润总额 53 万元，净利润 39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728 万元，负债总额 40,5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537 万元），净资产 10,191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30% 股权。

远大能化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9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054 万元，净利润 2,29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465 万元，负债总额 32,665 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32,636 万元），净资产 26,800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6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70,217 万元，利润总额-1,156 万元，净利润-867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393 万元，负债总额 54,5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440 万元），净资产 25,879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邮储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

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2 广发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邮储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2 广发银行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能化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9,000 万元、1 亿元。

4.2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29,843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62,34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67,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8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29,843 万元（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512,452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